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為 155.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9 百萬港元)
- 毛利為 15.6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2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 5.6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2 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1.4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 5.1 港仙)

中期業績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5,459	182,900
直接成本		(139,819)	(149,678)
毛利		15,640	33,222
其他收入		539	323
其他收益		202	—
行政開支		(9,444)	(8,841)
融資成本		(212)	(206)
除稅前溢利		6,725	24,498
所得稅開支	5	(1,114)	(4,2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11	20,22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1.4	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096	22,121
按金		2,345	2,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15	—
遞延稅項資產		—	13
		<u>32,156</u>	<u>55,2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24,380	23,1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7	38,954
合約資產	9	99,27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491	158,911
		<u>307,780</u>	<u>260,2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9,474	17,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04	38,992
合約負債	9	34,62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406
應付稅項		2,043	1,934
銀行借款		10,614	12,057
		<u>119,764</u>	<u>87,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016</u>	<u>173,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172</u>	<u>228,322</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12	280
遞延稅項負債		4	—
		<u>316</u>	<u>280</u>
資產淨值		<u>219,856</u>	<u>228,0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15,856	224,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9,856</u>	<u>228,0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3-606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一併閱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來自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從工程服務合約隨時間確認收益，原因為本集團履約時會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或正進行之工程。當履約責任隨時間完成，確認收益按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計量。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按各報告期末參考相對於總合約收益的迄今履行工程量而釐定的完工階段予以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方法能可靠地計量所履行的工程服務。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隨時間確認的工程服務合約	(5,985)
稅務影響	98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4,99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172	(2,467)	—	20,7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54	(36,968)	—	1,986
合約資產	—	76,185	4,098	80,2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217	(39,217)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92	(2,596)	—	36,396
合約負債	—	16,535	10,083	26,6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406	(16,406)	—	—
應付稅項	1,934	—	(988)	946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24,042	—	(4,997)	219,045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入賬的工程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投入法估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已履行的履約責任。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39,217,000港元及13,939,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應收保固金為36,968,000港元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2,59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負債。貿易應收款項為2,467,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對銷。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各受影響的細列項目。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b)	24,380	757	25,1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b)	4,637	38,614	43,251
合約資產	(a), (b)	99,272	(99,27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b)	—	54,473	54,4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3,004	2,713	55,717
合約負債	(a), (b)	34,629	(34,62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b)	—	22,006	22,006
應付稅項		2,043	724	2,76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u>215,856</u>	<u>3,758</u>	<u>219,614</u>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a)	155,459	(4,546)	150,913
直接成本	(a)	(139,819)	3,043	(136,776)
除稅前溢利		6,725	(1,503)	5,222
所得稅開支		(1,114)	264	(850)
期內溢利		<u>5,611</u>	<u>(1,239)</u>	<u>4,372</u>

附註：

- (a) 該等調整來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完成階段的不同基準所產生。
- (b) 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就應收保固金而言)，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負債將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金額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恢復。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維持不變。

3.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以及認為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所報的金額及／或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

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收益隨時間確認)	
— 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127,513
— 供應、安裝及維修低壓電氣系統	27,946
	<hr/>
	155,459

本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私營項目。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俞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22,09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121,000港元（經審核））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A	65,761	不適用*
客戶 B	21,746	不適用#
客戶 C	15,872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59,983
客戶 E	不適用*	41,777
客戶 F	不適用*	38,316

* 於有關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 10%。

於有關期間，有關客戶並無貢獻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97	4,271
遞延稅項	17	5
	<u>1,114</u>	<u>4,276</u>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5,611</u>	<u>20,22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約8.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985	16,103
31至60天	1,321	4,434
61至90天	586	555
超過90天	<u>5,488</u>	<u>2,080</u>
	<u>24,380</u>	<u>23,172</u>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未開票收益	60,658
應收保固金	38,614
	<u>99,272</u>
合約負債	
工程服務合約	<u>34,629</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物料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3,305	7,147
31至60天	6,169	8,284
	<u>19,474</u>	<u>15,431</u>
應付票據：		
0至30天	—	1,096
31至60天	—	1,298
	<u>—</u>	<u>2,394</u>
	<u>19,474</u>	<u>17,82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提供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方面的服務，同時亦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 182.9 百萬港元減少約 27.4 百萬港元或 15.0% 至本期間的約 155.5 百萬港元，原因是大部份於上一期間承接的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致完成，而若干目前手頭上獲授的項目均處於項目實施的初期階段，故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較低。本期間獲授的主要項目及承接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於本期間獲授的項目

於本期間，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約為 350.3 百萬港元的 13 個項目(其中合約值約為 72.0 百萬港元的 1 個項目與電氣系統安裝有關)。下表載列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本期間獲授五個最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 (住宅／非住宅) ^(附註)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元朗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一日	120.0
黃竹坑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72.0
大埔白石角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64.0
屯門的住宅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58.0
西貢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13.4

附註：「住宅項目」指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而「非住宅項目」指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於本期間承接的主要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本期間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82.0%及18.0%（二零一七年：97.8%及2.2%）。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算的本期間承接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 (住宅／非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將軍澳的地產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161.0	65.8
元朗的物業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69.9	21.1
北角的建議綜合樓宇項目 的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32.8	15.9
尖沙咀改造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166.8	7.3
大埔白石角建議住宅開發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 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80.7	4.2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獲授2項合約全額總值約為60.8百萬港元的有關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的項目。

展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儘管建築行業在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持續增長中存在機遇，但本集團面臨若干行業的挑戰，如勞工短缺問題以及設備、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以及行業競爭加劇，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壓力。本集團繼續憑借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資質承接現有的進行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為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合理的利潤率就目標項目投標，並使我們不同機電工程服務的項目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82.9百萬港元減少約27.4百萬港元或15.0%至本期間的約155.5百萬港元，原因是大部份於上一期間承接的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致完成，而若干目前手頭上獲授的項目均處於項目實施的初期階段，故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53.0%至本期間的約15.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8.2%減少約8.1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10.1%。

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面對的行業內競爭加劇使本集團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新項目；及(ii)聘用更多僱員以處理目前手頭上獲授的項目，導致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就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6.8%至本期間的約9.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租用的額外辦公室單位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僅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該款項於兩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6.6%（二零一七年：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或約72.3%至本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儲備約2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保留溢利提供。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抵押的約31.1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於本期間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59.4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保持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及(ii)俞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主席，或倘彼不再作為主席，我們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於本期間，該融資協議已續訂，融資限額約為54.0百萬港元。上述有關控股股東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由本集團承擔的以下責任取代：(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ii)倘俞先生不擔任本公司主席，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該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根據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另一份融資限額為30.0百萬港元的融資協議，就控股股東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主席或董事。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按相關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獲得解除，惟已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宣派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抵銷。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與銀行融資協議有關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30.4	15.5	14.9
在建項目提供履約保證	29.7	29.7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	0.5	1.5
一般營運資金	6.9	6.9	—
	<u>69.0</u>	<u>52.6</u>	<u>16.4</u>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為 36.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5 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 20.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6 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該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抵押品的約 31.1 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於本期間已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計 113 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3 名)僱員。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間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

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nhing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